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与相关文件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，并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企业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企业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企业托管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，通过资源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与华锡集团签署《企业托管协议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企业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表决情况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